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一科

鄂

廳長

事由

奉

總收文
字第

1774
1778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各附屬機關

類別

附件

擬稿

稿

雷克剛

張之洞
周中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去案

建秘廳
字第

檔案
字第

1774

號

四月十日

四月十七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廿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令抄發禮山寸部
北
犯
親
知
由

1186

C

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省令三〇第 1795 2004 總訓令為豫建旅地

方法院及禮山縣政府先後呈報逃犯四〇四四六名錄情

備甘國

除分行外令行抄送外原令及(北)北人負年貌表仰即

協同以肅自康！

附抄奉省府省令三 1795 2004 号原令及附件

廳長 譚〇〇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廿日 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據建始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逃犯方楚聲一案令仰知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廿五年三月廿二日省人二字第1795號			
令建始廳			
據本有建始地方法院本年二月八日刑紀字第(115)號呈以據建始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史自生等先後具狀告			

發前任處長方楚聲侵吞員工糧餉違法舞弊等情經該院
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該被告方楚聲實犯惩治貪污條例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各罪嫌分別提起公訴詎該
被告方楚聲畏罪潛逃傳拘未獲懇予通緝歸案審究等情
除呈請 行政院通緝并分別函令協緝外特抄發該逃犯
年貌表一份令仰

附抄發方楚聲年貌表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110

逃員方楚聲年貌表

方楚聲	姓名
男	性別
四二	年齡
湖北黃岡	籍貫
黃	面貌
矮胖	身材
無	特徵
潛逃	案由
	備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日 收到

川

事由		擬辦	批示
通緝禮山縣看守所逃犯鄧慶福等一案令			
仰知以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廿五年三月廿六日省人二字第2004號
令 建設廳
據本省禮山縣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城字第(128)號
代電為據看守所長鄭逢源呈稱上年十一月三日因宣化

廳建字第 1778

事變將人犯轉移至黃安縣城之河勘灣押犯鄧慶福郭紹
祿張義遠徐行晉董興高等五名乘機脫逃等情特抄同該
逃犯等年貌表電請鑒核通緝歸案法辦等情除呈請通緝
并分別函令協緝暨指令知照外特抄同該逃犯等年貌表
一份令仰

 知以 另

附抄發年貌表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112

脱逃人犯年籍面貌表

被告姓名	董興高	徐行晋	張義遠	鄧慶福	郭紹祿
性別	男	"	"	"	"
年齡	四二	三三	三五	二五	三四
籍貫	禮山	"	河南 確山	禮山	"
足資辨別特徵	身長面黃皮黑眼凹	身短面黃下顎尖眼露	身瘦長面黑露紋上眼皮腫	身長面白左腳受傷微跛	身長大面黑額寬額骨高下額寬連鬚鬚
案由	匪犯	貪污	盜匪	脱逃	匪探
通緝理由	脱逃	"	"	"	"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禮山	"	"	"	"
應解處					
原押機關	禮縣政府	"	"	"	"
脱逃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
備考					